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借用契約書

民國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辦理本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(以下簡稱借出品)借用展覽，以宏揚原住民藝術文化，並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向甲方申請借出品_____件，如附件一、典藏品借用申請單。
- 二、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甲方同意出借時，不收取借用費。
- 四、乙方申請借出品之用途，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示或其他使用。
- 五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所借展之借出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- 六、乙方須辦理借用期間「牆對牆」之借出品保險，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甲方收執。
- 七、乙方負責借出及歸還借出品之包裝與搬運，並負擔其費用；其處理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- 八、借展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借出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全部之責任。
- 九、前點借出品之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借出品。

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：

(一) 依本契約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。

(二) 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間屆滿時，經甲方催告應返還之借出品。

- 十一、本契約甲、乙雙方如因發生訴訟時，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三、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「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借用作業要點」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

甲 方：屏東縣政府

縣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電 話： 08-7320415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